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 函

地址：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
一段2號

承辦人：張逸綸

電話：(02)2357-1360

傳真：(02)2357-1952

電子郵件：ntufinice@mail. cbc. gov. 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400343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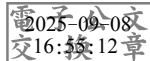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附修正後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
規定」問與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問與答修正主要針對實質換屋自住者，延長換屋協處措
施期限(修正購置住宅貸款Q17及Q18，詳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、中華
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人壽保險公司、產物保險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本行法務室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
處(均含附件)



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總收文



1147425529 114/09/08